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實施計畫

109年5月18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原住民專班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1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學程名稱】：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
- 二、【設置宗旨】：原住民專班長期推動學生音樂專長之發展，已經建立一套兼具專業技術與文化底蘊的音樂人才培育方法與模式，對原住民族文化推廣與音樂產業的發展做出更多貢獻。本學程兼具理論與實務操作，貼近部落的文化觀點，結合現代科技的技術，希望能創造原專班學生在原住民音樂製作與應用上更多元發展的可能性。
- 三、【學程類別】：學分學程
- 四、【參與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本校人文社會學院原住民專班、音樂學系
- 五、【學程負責單位】：原住民專班
- 六、【課程規劃】：採「開設專班」與「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
- 七、【修讀條件】：有意提升自身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能力之本校學生。
- 八、【招生名額】：20人。
- 九、【所需資源】：由參與單位負責。
- 十、【行政管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期限：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
 - (二) 申請流程：填具申請單向原住民專班提出申請，經原住民專班審核通過後，提送錄取名單由教務處彙整經行政程序核定。
- 十二、【學程審查認定方式】：
 - (一)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20 學分者(A.文化基礎、B.原住民族音樂、C.音樂製作)，始得核予本學分學程證明。
 - (二) 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分學程成績單，向本學分學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核發本學分學程證明。

- 十三、【退場機制】：學程開設後，定期進行評核，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
- 十四、【要點修正程序】：本實施計畫經系、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原住民專班

國立屏東大學原住民族音樂製作與應用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選修別	備註	
文化基礎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原住民專班	3	選	至少修習 3 學分	
	文化人類學	原住民專班	3	選		
	民族誌與田野研究方法	原住民專班	3	選		
	語言學通論	原住民專班	3	選		
原住民族音樂	原住民族樂舞	原住民專班	2	選	學年課	至少修習 6 學分
	原住民族美學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音樂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樂器製作實務	原住民專班	4	選	學年課	
音樂製作	音樂理論與基礎訓練	原住民專班	2	選		至少修習 11 學分
	音樂軟體應用	原住民專班	2	選		
	在地音樂製作流程與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音樂錄音製作實務	原住民專班	2	選		
	數位聲音製作與應用	原住民專班	2	選		
	流行音樂分析與創作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音樂採集	原住民專班	2	選		
	原住民族音樂專輯製作	原住民專班	2	選		
	行銷學導論	原住民專班	3	選		
	原住民族樂舞展演實務	原住民專班	3	選		
	原住民族數位影片製作與特效	原住民專班	3	選		
	南島文化商品製作與發行	原住民專班	6	選	學年課	
	樂器專長指導(一)	原住民專班	2	選	學年課	
樂器專長指導(二)	原住民專班	2	選	學年課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修畢 20 學分以上者，始得核予本學分學程修畢證明書。						